

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职称办〔2007〕56号

关于卞永清等三位同志初定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单位考核意见，同意初定卞永清等三位同志为高校讲师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资格从2007年10月31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附名单: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卞永清 刘 艳

办公室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

王冬梅